阳城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文件

阳交运字〔2021〕25号

阳城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办（室）、各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局《关于印发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阳交字〔2021〕100号文件要求，现将《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百日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道路运输管理所(代章)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报：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主送：各办（室）、各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

阳城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百日行动方案

进入第四季度，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县党代会即将相继召开，做好这一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当前，全年各项重点工作进入攻坚期，为确保四季度全县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安全平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深刻汲取近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紧紧围绕“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深入贯彻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组织在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百日行动，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时间安排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为期 100 天。

三、整治重点及任务分工

（一）督促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交通安全评估机制，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场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有关法律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车辆安全技术维护、驾驶人等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

动态监控等关键制度，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二）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资格准入关。督促机动车驾培机构和教练员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落实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要求，加强培训质量监督，制定机动车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实行严重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严格处罚交通违法、交通事故问题突出的驾驶人。

（三）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防控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督。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督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督。严格落实《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以及“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管理。强化安检人员专业素质培训，落实安全检查标准规范，推动安检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提升旅客进站安检效率和服务质量。指导汽车客运站对照目录清单做好进站旅客行李物品安全检查，指导道路客运经营者开展行车前安全告知，严格依法查处携带违禁物品乘坐交通工具违法行为。

（五）加强旅游车辆运输安全治理。全面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

理，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督，切实提升旅游客运安全水平。

（六）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部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监督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督。要充分利用联网联控系统监管平台加强对危险货物营运车辆的动态监督，做好事前预防、事中事后监督工作。要定期抽查一定数量危险货物车辆运行情况，重点检查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超速报警、疲劳驾驶报警等指标，不得安排车辆技术状况不合格、卫星定位装置无法正常使用的车辆承担运输任务，对拆除或屏蔽动态监控设备的车辆和驾驶员，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普货企业参照危险货物企业安全监督。

四、方法步骤

本次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工作采取企业自查自改、监督办（室）全面检查、分管领导督导检查同步推进的方式进行。

（一）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自查自改。各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针对企业生产状况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百日行动自查自改工作方案，按照要求对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安全风险隐患和每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彻底自查；要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问题清单，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

措施，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报送属地行业管理部门。

（二）监督办（室）全面组织检查。各监督办（室）要全面落实责任，对监督企业进行一轮100%全覆盖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全部建立整改清单，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特别是对于重大隐患和问题要实施领导干部亲自挂牌督办，并责令相关企业严盯严守，必要时派专人盯守，坚决防止发生事故。

（三）分管领导督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分管领导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分管领域开展百日行动，对分管办（室）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情况要进行一轮督导，对监督的企业要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发现重大问题及时通报上级及有关地方政府，并做好发现隐患和问题的跟踪督办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办（室）、各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要进一步增强做好百日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每月至少听取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至少深入一线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狠抓各项责任措施的落实，全力推动百日行动扎实深入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二）严格检查，铁腕执法。百日行动中，各办（室）业要

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零容忍”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检查执法。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逐项销号，并责令相关企业严盯死守，坚决防止发生事故。要加强警示教育，在百日行动期间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深化治理，巩固成果。各办（室）要对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期间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进行一次“回头看”，要强化整治措施，加大整改力度，切实巩固大排查大整治成果。

（四）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各办（室）、各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对安全生产百日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加大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力度，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全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细落实。

（五）压实责任，严肃问责。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百日行动期间，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百日行动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将通报批评、组织约谈、严肃问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一律依法实施行政